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5-005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与通用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继续进行金融业务合作。

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均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区1号院1号楼1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区1号院1号楼10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岳海涛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3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3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关联关系：通用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通用财务公司与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用财务公司总资产513.58亿元，净资产59.70亿元；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净利润2.18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资产、资信情况良好，在与本公司发生的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于存款

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关于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通用财务公司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财务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高于相同情况下通用财务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是根据公司自身的需要，基于公平、自愿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通用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限额

1、按年度单独核算，公司及成员单位于通用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成员单位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通用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

2、按年度单独核算，公司及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通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3、按每年度单独核算，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4、按每年度单独核算，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三）定价原则

1、关于存款服务：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通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2、关于贷款服务：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3、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通用财务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

4、通用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通用财务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风险控制

1、通用财务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通用财务公司需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通用财务公司建立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2、通用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并通过公安部的三级备案认证，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国家最高标准的 A 级认证，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及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满足公司的支付需求。

3、通用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通用财务公司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定期向公司提供通

用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公司应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5、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基础上，通用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意愿或授权，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经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2、期满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双方应依法办理续签或重签协议的手续。在续签协议的约定或者新协议生效之前，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3、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双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服务的相应市场管理如采用更短的通知期，则应以市场惯例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由于股权变更等原因，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的定义不再属于通用技术集团成员单位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能充分利用通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用财务公司资产、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中纺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

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